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议。

一、各类国有资产综合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纳入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统计报表范围的企业有 6 户，其中，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4 户，其他部门出资的企业 2 户。根据报表显示，全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77.27 亿元，负债 262.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35 亿元，上缴税金 0.38 亿元。

（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纳入资产统计的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 124 户，较上年度减少 1 户，系定陶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心并入农业农村局所致。根据 2024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显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4.37 亿元，负债总额 8.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5%，净资产总额 25.87 亿元。

（三）自然资源综合情况

1、土地资源情况。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 80304.07 亩，其中耕地面积 1820.76 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1315.69 亩，交通运输用地 10524.81 亩，水工建筑用地 5243.97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309.09 亩，国有其他土地 222.65 亩。

2、矿产资源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发现和探明的煤炭资源地质勘查项目 2 个，分别是张湾地区煤炭普查项目 1 个，该区含煤面积约 9.9 万亩，赋存深度在-1100—-1500 米之间，储量约 7.5 亿吨。国家出资探明煤炭资源来庄区 1 个，该区赋存深度在-1020—-1200 米之间，储量约 1 亿吨，煤质为优质焦煤。

3、森林、湿地和草地情况。全区林地总面积 68930 亩，有林地 53539 亩；湿地公园湿地面积 10812.3 亩。其中，万福河湿地公园湿地面积 6181.5 亩，菏曹运河湿地公园湿地面积 4630.8 亩；现存古树名木 255 棵，其中，一级 4 棵、二级 21 棵、三级 230 棵。国有任屯林场总面积 836.8 亩，其中，有林地 197 亩，苗圃地 415 亩，未成林地 6 亩，活立木总蓄积 298 立方米。辖设沙沃、任屯、康洼 3 个分场，场部设在沙沃分场。

4、水资源情况。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2.6 亿立方米，平均水资源可利用量 2.2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1.7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1.4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0.05 亿立方米，生活用水量 0.18 亿立方米。

二、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1、全面加强区属企业党的建设。坚决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改革深化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全面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党委书记、董事长全部实现“一肩挑”，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有效保障了党委领导核心和现代企业管理双重治理优势。明确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全面完成“党建入章”。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工作要求，及时跟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纪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组织 15 家区属国有企业董事长半年述职述廉，并在会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进行解读，引导教育区属国有企业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纪律，坚决守牢党纪国法“红线”。

2、完善国企用人选人管理机制。印发《菏泽市定陶区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国企招聘行为；在联合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开展区属国企人员情况、运营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的基础上，起草《菏泽市定陶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国企管理层治理结构。目前，文件已报区委组织部征求意见。同时，加强内部监督，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月报监管制度，要求企业在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月报统计表》，对区属国有企业运营融资等情况全面、准确了解，确保国企资产安全。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夯实资产管理基础，资产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多次举办现场培训，邀请市财政局资产科专家及预算一体化系统工程师，为各部门、单位资产账务管理人员系统讲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日常操作讲解》。培训会紧密围绕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详细阐述各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概念，精准解读各级印发的相关文件重点内容，并对现行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各项功能及操作进行再培训。区直各部门、单位共 200 余名资产账务管理人员参加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理论素质和实操能力，推动日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发挥闲置资产效益，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深入梳理国家、省、市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状况，进一步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截至 12 月底，全区共有农村闲置学校 48 所。经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局国资部门牵头，与教体局、属地镇街政府签订三方协议，将闲置学校移交属地镇街政府全权管理，在不改变土地权属、校舍现状的前提下，这些闲置学校可用于扶贫车间、乡村振兴、村办企业及农村公益事业等。目前，已委托属地政府管理学校共 15 所，闲置学校得到有效利用，保障了国有资产不流失。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建章立制固根本。紧紧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等文件，初步构建起符合我区实际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2、规划引领优格局。聚焦项目落地的难点和堵点，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研究制定规划服务保障措施，强化用地保障统筹调度，将相关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用足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坚持“以补定占”原则，实施土地整治项目 7 个，生成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1000 亩，用于满足我区新增建设用地占补平衡需求。

3、严守底线护资源。做好森林抚育、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新发展人工造林、苗林兼用林 31.86 亩，完成森林抚育 130 余亩，经营期内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工作，凡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2024 年全区审查了 3 份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办理了 3 家取水许可，共许可水量 7.85 万立方米。

三、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问题

（一）国有企业方面

一是主营业务不突出，企业盈利能力有待提高。我区国有企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仍然依赖政府支持和政策性资源，经营性业务占比不高，尚未形成特色鲜明的主业和稳定的多个盈利板块，市场竞争力不强，投资收益不高。二是管理机制不健全，领导干部能力不足，专业人才缺乏。内部运营管理机制不健全，组织运营效率低；企业人员复杂，能力参差不齐，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匮乏。

（二）行政事业方面

一是资产管理力量薄弱，管理队伍不健全。我区行政事业单位数量众多，资产性质复杂多样。尽管各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完善了资产信息，但部分单位未设置专门岗位和人员进行管理，对内部资产缺乏全面、有效的管理手段，资产管理队伍建设亟待加强。二是日常管理不规范，缺乏定期盘点和清查。资产的定期盘点和清查对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摸清资产底数、掌握资产动态具有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部分单位对此项工作安排不到位，一定程度存在固定资产实物不清，账实不符现象。

（三）自然资源方面

一是我国尚无自然资源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既有的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等都基于分散立法方式重点对某一类自然资源管理做出规范，对于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些共性问题、基础性问题缺乏统一性协调性的规定。二是恢复耕地缺口压力大，我区上一轮规划耕地保护目标 83.17 万亩，新一轮规划保

护目标 73.51 万亩，扣除增减挂钩、占补平衡交易等合理政策因素后，恢复耕地任务缺口 9.5 万亩。未按计划完成恢复任务的，根据年度实际缺口以 600 元/亩年标准进行经济补偿，我区耕地恢复压力较大。三是废水污染现象依然存在，建设过程中污染河流和生活环境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林业保护科技手段有待提升，发挥的作用还很有限。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深化国企改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稳妥推进主业相同、业务相近的区属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加快推进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实现企业财务数据实时监测，提高监管效率。加强国企内部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督促企业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国资国企健康稳定发展。二是**压紧压实国企用人管理**。坚持和加强党对国资国企的全面领导，规范国企领导人员任命，出台《菏泽市定陶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三是**加快国企转型实体化运作**。要聚焦主业发展，强化市场主体地位，通过资源整合、资产盘活等方式，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同时，深化内部管理改革，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国有企业向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医疗健康产业园、区医院新院区、屋顶分布式光伏等项目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提高重视程度，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建立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管理机制，

增强各部门、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明确主管部门、资产使用部门的主体责任，层层压实管理职责。二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资产清查常态化。要求各部门、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三是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进资产共享共用和全面统筹。推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在部门内部、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进行调剂，及时按规定处置不再使用且难以调剂的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一是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科学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从严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和时序。二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行“目标导向、动态调控”的森林经营策略，针对不同类型的林分特征，科学制定树种优化、龄组调整实施方案，形成“以育促用、以用养育”的良性循环。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将节水宣传工作列入政府部门年终考核内容，使节水宣传深入人心，变成全民全社会的主动意识。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区国有资产存量较大、种类繁多，国有资产监管任务依然繁重。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发挥好国有资产对地方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为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